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 年 5 月 6 日

總目 62－房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房屋署開設以下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需要首長級人員支援，監督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的運作，包括落實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以及其他促成非政府機構建議和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措施的實施情況。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房屋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在運輸及房屋局工作，並指定為運輸及房屋局轄下專責小組副主管，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理由

過渡性房屋新措施

3.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宣布，發展過渡性房屋是 6 項新房屋措施之一，因此，運輸及房屋局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積極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建議和推行的短期措施，以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

4. 專責小組協助和促成了多個由非政府機構建議和營運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包括在空置私人住宅樓宇和空置政府處所內提供社會房屋)，以及由不同非政府機構倡議的其他措施，包括在空置的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上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過渡性房屋，或把空置非住宅樓宇(例如空置的私人校舍或工業大廈等)改建為過渡性房屋。

5. 專責小組的工作範圍廣泛，當中包括繼續積極在本港不同地區物色適合興建過渡性房屋的可能選址。除了向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了解閒置土地和建築物的最新情況外，專責小組亦會協助非政府機構初步評估由個別業主提供的土地和物業用作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可行性。專責小組會就可能成為選址的地點的土地情況、環境、交通、消防和基建設施等，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讓非政府機構就有較大機會成為選址的地點作進一步探討，並制訂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初步建議。專責小組會協助非政府機構提交撥地申請和作出其他安排，包括諮詢相關的持份者，並會協調各相關的決策局／部門，按不同個案的情況作出靈活和合適的安排。

6. 除覓地和解決相關問題外，專責小組亦協助和支援各非政府機構興建過渡性房屋單位，包括以「組裝合成」技術於空置的政府／私人土地興建新樓房和翻新空置的樓宇。專責小組會召開跨決策局／部門的會議，討論如何解決與政府政策相關的問題和協助非政府機構進行可行性研究。此外，專責小組就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各方面，包括建築圖則、環境事宜、交通、消防和基建設施等，積極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亦協助非政府機構申請合適資助，以便盡快開展各個過渡性房屋項目。

過渡性房屋項目資助計劃

7. 行政長官在《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財政司司長在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作支援非政府機構興建過渡性房屋的款項由

20 億元增加至 50 億元，大幅增加未來 3 年(由 2020-21 年度至 2022-23 年度)提供的過渡性房屋單位至合共 10 000 個，以紓緩居住環境惡劣和長時間輪候公共租住房屋的家庭的壓力。2020 年 1 月 14 日，政府宣布進一步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量，將 3 年的供應目標提高至 15 000 個單位。

8. 截至 2020 年 3 月，由不同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過渡性房屋單位合共約 776 個。現時，非政府機構正開闢不同經費來源，以支付過渡性房屋項目所涉及的基本工程費用，但推展個別項目所需的人力物力及財政承擔或會與所倡議的短期非牟利用途不成比例，甚至在財政及技術方面超出他們的能力。為促成非政府機構推行更多過渡性房屋項目，以達到興建 15 000 個單位的目標，政府認為有需要推出專項資助計劃，增加對非政府機構的財政資助。財委會已在 2020 年 3 月 6 日批准就資助計劃開立一筆為數 50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

9. 資助計劃旨在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非牟利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包括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和處所推展的項目，以紓緩正輪候公共租住房屋的人士及家庭和居於不適切住所的住戶所面對的困難。各個核准項目獲批的資助金額將根據項目申請者所呈交建議的理據，以及多項因用地而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用地的面積、現況和地形、技術要求、所需基礎設施的規模等)而定。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是資助計劃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批核人員，由評審委員會協助審核申請和監督資助計劃的推行工作。該委員會的主席由副局長出任，成員包括相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以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的非官方委員。舉例而言，審核程序的其中一環是由評審委員會審核擬議項目涉及的技術、財政及社會範疇，以及審視申請者的經驗和能力等。

10. 申請獲批者須就於有關用地／處所推展核准工程的計劃，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評審委員會在專責小組的支援下，會根據資助協議所訂進度目標，監察所有獲批項目的進度，以確保過渡性房屋項目按照施政方針推展和營運。專責小組為確定各項建議的成本效益和可行性，進行技術及財務評估，亦會提供技術支援和就項目的技術評估和建議草擬報告，供評審委員會考慮，並會監督評審委員會建議需要跟進的工作。此外，專責小組會為過渡性房屋項目制訂撥款標準和招標規定，亦會在獲批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關鍵階段進行檢查和審查，確保項目按照簽訂的資助協議推展和營運。專責小組現正制定申請細則和成立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以期在 2020 年上半年推行資助計劃。

大型過渡性房屋項目

11. 為達到在 3 年內提供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政府目標，專責小組須在新界推行多個大型過渡性房屋項目。這些大型項目在物色和篩選用地、規劃申請和其他法定程序、提供所需基礎設施，以及與所有相關決策局／部門協調方面，較為複雜，所需資源也較多。這些項目的公眾諮詢和城市規劃程序(需涵蓋環境、生態和交通影響評估)通常複雜和費時。

12. 專責小組現已開始在新界一些較大幅的政府土地和發展商提供的私人土地推展數個大型過渡性房屋項目，並已成功獲得專業和法定組織(包括香港建造商會、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等)支持，向負責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及／或項目管理支援。

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13. 我們認為有需要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就促成過渡性房屋項目提供政策支援，並監督專責小組工作。擔任該職位的人員亦會負責監督政策及程序框架的制訂工作，以配合過渡性房屋新措施，以及就暫時更改土地(包括新界土地)用途申請所涉及的規劃、土地、基建及環境問題，加強與所有相關決策局／部門高層的聯繫。該人員預計須擔當重要的角色，協調專責小組下各小組(詳情見下文第 14 段)以及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工作，以達到過渡性房屋供應的目標。該人員會協助非政府機構與各持份者(例如決策局／部門和發展商)進行討論，並釐定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框架，亦會負責因應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複雜程度和敏感程度監督資助計劃的制訂及運作。此外，該人員會在有需要時監督過渡性房屋政策(包括資助計劃)的檢討工作，並按適當情況建議改善和調整措施。過渡性房屋項目一般預期營運不少於 3 年。因此，我們有需要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負責以上所有相關工作，包括檢討資助計劃和過渡性房屋的目標。我們會因應未來 5 年過渡性房屋的發展，稍後再檢討有關職位的需要。

14. 出任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在運輸及房屋局轄下設立的專責小組工作，直接向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負責，並監察個別項目。該人員會由 3 個小組支援，即項目促成／諮詢小組、政策小組和審核／審查小組，詳情如下－

- (a) 項目促成／諮詢小組負責協調各決策局／部門的工作，以促成各項過渡性房屋建議。小組會與非政府機構聯繫和提供支援，為各項過渡性房屋短期措施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監察相關項目的推行進度，以及提供意見／建議。小組亦會就擬議項目提供技術支援，並擬訂政策支持協議^註，供項目倡議者與政府簽訂。
- (b) 政策小組會處理與促成過渡性房屋項目有關的政策事宜，以及擬備提交立法會和區議會等的文件。小組亦會處理接獲的轉介個案和查詢，以及協調與過渡性房屋政策有關的各項事宜。
- (c) 審核／審查小組會監督資助計劃。小組會就各項建議的成本效益和可行性進行技術及財務評估，並提供技術意見，供評審委員會考慮；小組會就獲批項目擬備資助協議，供項目倡議者與政府簽訂，也會為項目制訂撥款標準和招標規定。此外，小組會負責在獲批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關鍵進度階段進行檢查／審查，確保項目按照簽訂的資助協議推展和營運。小組亦會監督獲批項目團體所提交記錄的檢查工作，證明已符合採購和發還款項程序的規定，以及獲批項目的其他相關規定。

附件1 15. 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專責小組
附件2 的現行和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2 及 3。
及3

非首長級人員支援

16. 除了支援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外，亦須向職務繁重的專責小組提供所需支援，因此 2020-21 年度至 2024-25 年度將增設

^註 為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政府與非政府機構簽訂政策支持協議，列明營運詳情，包括租金安排、管理和服務責任，以及在項目結束時的退出安排。

21 個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當中包括專業、行政、文書及秘書職系。有關人員會支援出任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協助其制訂和推展過渡性房屋新措施、擬備討論及政策文件、監督資助計劃及其他過渡性房屋新措施的落實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就新措施進行檢討。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7. 現時，房屋署共有 15 個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包括 1 個由政府撥款的職位(即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以及 14 個由房屋委員會撥款的職位。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在房屋署執行政府職能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職位，以承擔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務。然而，由於該人員的現有職務已極為繁重，實在無法承擔額外的的工作，因此這項安排並不可行。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的職務詳情載於附件 4，房屋署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5。

18. 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增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專職推展各項過渡性房屋新措施，確保能夠順利落實，並持續監督落實後的情況，以期在有需要時就新措施進行檢討。

對財政的影響

19. 按薪級中點估計，房屋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在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專責小組工作，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283,6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3,074,000 元。

20. 上文第 16 段所述房屋署在 2020-21 年度開設 21 個非首長級職位在運輸及房屋局轄下專責小組工作，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8,696,48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28,135,000 元。我們已在 2020-21 年度房屋署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上述人手編制建議涉及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21. 我們曾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供審議。

編制上的變動

22. 在過去 3 年，房屋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公務員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0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67*#	67*	67*	67*
B	1 597	1 538	1 471	1 419
C	7 954	7 901	7 799	7 662
合 共	9 618	9 506	9 337	9 148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並無首長級編外職位
- # -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房屋署沒有未填補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见

23.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房屋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4. 由於建議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

2020 年 4 月

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副主管
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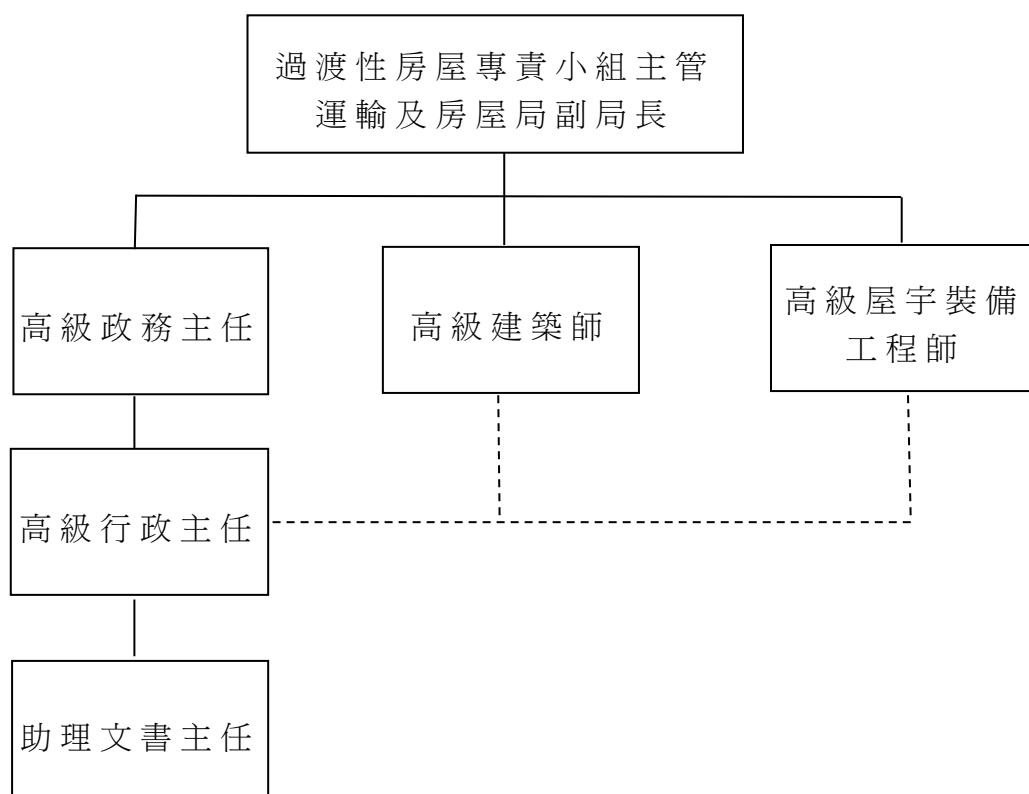
職 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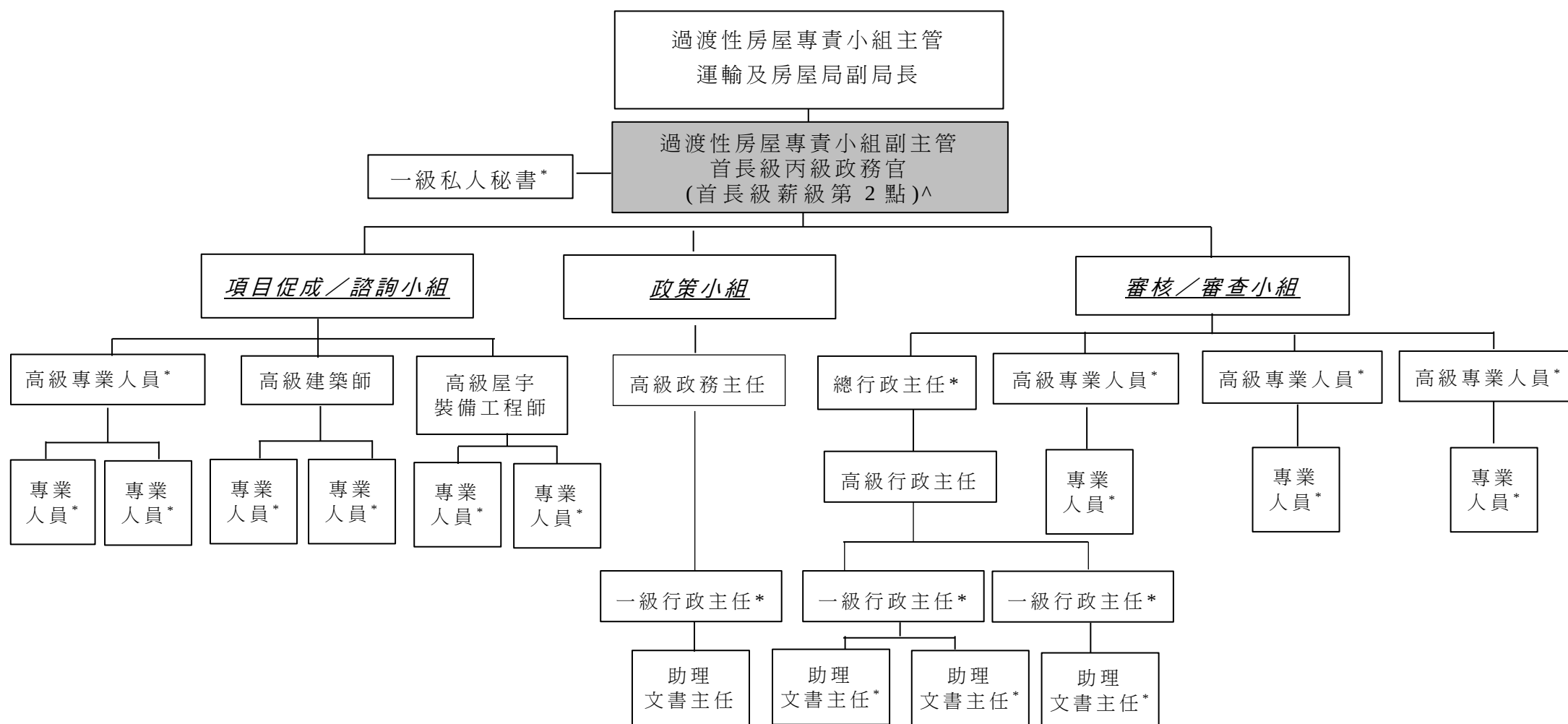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擔任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副主管，監督和督導過渡性房屋新措施，交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2. 就過渡性房屋進行政策分析和制訂政策建議；
3. 讓各範疇的相關持份者參與／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便推行過渡性房屋新措施；
4. 負責並領導與高層官員／主要持份者的討論，以釐定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框架；
5. 協調與行政會議、立法會等的諮詢和討論工作；
6. 監督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包括評審委員會及其秘書處)的設立及運作；以及
7. 監察和檢視新措施(包括資助計劃)推行後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

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現行組織圖



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擬議組織圖



^

建議在 2020-21 年度房屋署編制下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須待財務委員會批准

*

在 2020-21 年度房屋署編制下將開設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助理署長(私營房屋)
(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助理署長(私營房屋)」)的職務和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負責監督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制訂及監督有關確保住宅物業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措施；與地產代理監管局就規管地產代理的政策事宜保持聯繫；處理有關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資助房屋項目的政策事宜；以及處理立法會、公眾和傳媒就上述事宜提出的查詢。

2. 具體來說，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負責就一手住宅物業預期供應量作出分析和編訂報告，並每季公布報告，供公眾閱覽。擔任這職位的人員亦要監督不同分析的整合和預備工作，以監察私人住宅物業的發展；積極參與制訂和推行各項需求管理措施(包括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以及就房協所制訂的資助房屋項目的實施詳情，與房協緊密合作。

房屋署現行組織圖

